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分析意见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凌国际”)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现依法接受东凌国际的委托，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要求，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的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本所认真、审慎地审查了东凌国际提交的下列文件复印件：

-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2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
- 3、《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33号);
- 4、《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34 号);

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 3 月 29 日);

6、《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14 日);

7、《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17 日)。

在审查该等文件复印件时,本所未就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向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进行查验,并假设了:

- 1、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所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 2、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3、该等全部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或盖章均是真实的。

二、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前东凌国际向本所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和上述全部文件中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的事实作出的,并不就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实、事件进行任何推断或推测。

三、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不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提出在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的主要理由如下：

1、首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系依法召集、召开并经表决形成的有效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若中农集团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据前述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确认无效或申请撤销。在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或撤销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各方应当遵照并履行该决议内容。股东大会不是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督管理主管机关，无权对董事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做出认定，现中农集团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确认该决议无效明显违反前述规定，且无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其次，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中农集团要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14 项决议无效的提案也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

2、首先，针对中农集团提出的要求“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提案内容，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该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同意将中农集团的该提案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次，针对中农集团要求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依法召集、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已作出有效的决议，认定周华萍女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合法有效，中农集团提出罢免徐季平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不予确认周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的议案以及补选监事的两项议案等四项议案是建立在周华萍女士当选监事违法的基础之上，但周华萍女士当选监事并无违法违规之处。鉴于中农集团所提四项议案于法无据，该次董事会决议不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现基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样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将中农集团再次提交且内容相同的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五、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就董事会决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针对董事会理由一，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规定，股东认为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应撤销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另外，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或送达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中农集团要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14 项决议无效的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以此为由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针对董事会理由二，我们认为，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中农集团提出要求“确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其次，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依法召集、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审议作出决议，不同意将中农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各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该董事会未依法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或撤销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董事会以此为由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没有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法律分析意见仅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所涉的法律问题而出具。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分析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内容，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春爽

2017 年 6 月 17 日